

第4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比尔切斯·阿舍先生 (尼加拉瓜)

议程项目149：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59： 人力资源管理

议程项目166： 接纳世界旅游组织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

议程项目115：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第3款订正概算：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第32款.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第1款.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

议程项目116：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第3款订正概算：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第32款.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第1款.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

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向区域研究所提供经费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5-82752 (C)

Distr. GENERAL
A/C.5/50/SR.40
6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9：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A/49/891、A/49/892; A/50/449、A/50/459和Add.1, A/50/791和A/50/959)

1. RODRIGUEZ ABASCAL 夫人(古巴)对于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A/50/459)格式的改进表示满意。她欢迎自成立内部监督事务厅以来观察到的内部监督活动有了增加。这点极为重要,因为该厅活动的主要目的是保证执行会员国受权的方案并在方案的执行方面达到更高的效率。大会应决定各政府间机构如何审议该厅的报告,不然就会破坏报告的全部目的。就该事项的通过的决议应根据关于这些报告提出程序的深入研究。

2. 古巴代表团充分支持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关于必须在信任和互助的气氛下加强与方案管理员合作表示的意见。然而,古巴代表团担心主张成立其工作显然与该厅工作重复的其他机构、例如效率委员会的做法。大会必须决定同意是否成立这个争论性和歧视性的委员会和简化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职权以及这点意味到相应的资源减少。会员国之间折衷结果协商一致通过的第48/218 B 号决议明确表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职权严格限于联合国及其各项活动的内部监督,对该系统的其他组织不发生作用。“内部”一词规定了该厅的权力范围。此外,第48/218 B 号决议第11段清楚地表明,必须由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研究内部监督事务厅与执行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合作。然而,遗憾的是,对该段的规定做出了完全歪曲的解释。古巴代表团计划确保就审议中的项目通过的决议体现以前通过的决定。

3. 给予内部事务监督厅的行动独立权目的是促进其效率,可是绝不表示这种独立权的行使应损害其他办事处的职能和权限。秘书长在他的 ST/SGB/273 号公报中竟然决定将任命、升级和终止人员合同的权利给予内部监督事务厅,这是很奇怪和叫人无法接受的。他要求详细解释这种不正常情况,特别是造成这项决定的原因。在商订关于审议中项目的决议期间应对此一事项进行深入讨论。

4. 该厅的监督优先事项不但要根据联合国工作不同领域的现有情况,还要根据大会以前通过的决定。由于这个原因,古巴代表团不同意秘书长介绍性说明第5段中所暗示的,即确定联合国战略优先事项的工作属于秘书处的范围。这一类决定纯粹是政府间决定,因此应承认这点。

5. 联合国检查组(联检组)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最后报告的报告(A/50/459/Add.1)中的一些意见虽然十分有用,可是遗憾的是联检组由于不能取得原有的记录而无法对这些意见采取后续行动。应当设法克服这种程序障碍。他了解到联检组需要尽早获得文件以便能够完成其本身的报告和支持它关于大会只应审议联检组评论过的报告的这项建议,他又支持联检组评论第27段中的建议,即秘书处应向大会提供明朗的资料,说明对外承包的顾问公司和外来专家及顾问的经费筹措来源。

6. HANSON 先生(加拿大)又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时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处理其职权范围的坦率和坚强的态度。清楚的报导了缺点和作出合理的建议。规则和条例方面的缺点和弱点、繁琐的人事制度、管理和行政技能不足、缺乏横向和纵向沟通以及推卸经管责任的趋势,都是秘书长必须优先考虑的重要问题。这三国代表团同意处理办法应当是按步就班和全面性的,不应着眼于哗众取宠、短期的行动。这些代表团同意维持和平、人道主义活动和采购活动,这些高风险领域应仍然是最高的优先事项,维持和平采购方案和电子数据处理需要接受更严密的审计。也要加强管理审计和顾问活动。这些代表团支持通过现有资源的重新调拨增加内部监督事务厅资源的呼吁。

7. 为联合国正式通过一套内部控制标准将证实高层管理支持内部控制和决心建立一个有效的内部控制结构。这三国代表团同意联合国应通过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颁布的普遍接受的内部控制标准等并应适当实行这些标准。

8. 联合国管理员应了解到建立和保留一项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一项管理责任,不能只交由监督事务处理。由于他们行使的权力,联合国管理员应对他们的行动和决定做出交待、接受批评和承担责任。他很高兴地注意到监测和自我评估将是管

理监督职务的一个组成部分。方案管理员有责任要求定期产生关于执行和取得的成果的数据和分析性资料,包括适当使用成绩指数。为确定这些管理监督职能正在编写的一般准则是很有价值的。这种做法也适用于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计划每季向第五委员会提供的非正式简报会议。

9. 联合检查组和审计委员会在监督活动的协调方面可以发挥一项重大作用。他希望尽早纠正联检组遇到的问题,但不同意在大会和委员会审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之前,联检组必须对报告做出评论。可是绝对不能削弱官员向大会报告的关系,也不能以任何方式侵犯其行动自主权或独立权。

10. 内部监督事务厅对不同的维持和平行动进行的审计揭露的一系列财政管理缺点证明,这些审计在建立综合的知识全面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方面是很有价值的。应当常常记住这些行动往往牵涉到纳税人大笔金钱。3国代表团同意把审计重点放在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创阶段上。

11. 3国代表团对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在采购过程所有阶段注意到的很多缺点表示关注。由于涉及的金钱数额很大,这种情况是不能接受的,因此秘书处应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处理。内部监督事务厅应继续积极监测采购改革方面的进展。关于滥用公款和欺诈性的兑现旅行支票的调查,3国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决心采取法律行动惩罚违法者和收回其资产。

12. 关于节省问题,3国代表团认为应定期让大会充分了解因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行动而节省的费用和收回的资产(第17段)。如果年度报告包括一个附件列出该厅在审查包括期间发表的所有报告及其文号,也是会很有用的。适当的内部控制能够加强会员国对联合国业务管理的信心,因此他敦促管理员在这方面早日做出努力。

13. 3国代表团不能接受关于成立一个效率委员会做出的评论,并保留日后就该问题发言的权利。

14. DEINE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A/50/459),会员国不应为此感到有任何自满。成立该厅仅仅是加强财务控制、引进新的

管理文化和打击财务舞弊这个艰巨过程的第一步。该厅需要会员国的支持，俄罗斯代表团准备为达到该目标与秘书处和其他代表团积极合作。

15. 俄罗斯代表团欢迎该厅决定着牵涉到大量财政资源的领域，因为在这些领域，没有效率的做法将会产生最严重的影响。他希望将来内部监督事务厅能够把网撒得更广一点。

16. 需要注意的一个领域是协调联合国在人道主义和援助领域的方案和基金（例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以便避免重复、提高生产力和这些援助对其受援者的用途，并收紧分配程序。在某些情况下，援助没有达到指定的受援者手上。

1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特别欣赏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某些区域委员会、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保护部队雇用国际定约承办人员项目以及审查外地行政和后勤司的业务报告。可是遗憾的是，由于执行机构的堕性和抗拒，联合国系统的建议常常仍是一纸空文。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可能面对相同的命运，这是不能接受的。他敦促该厅密切监测他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就其遵守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明确和立即的遵守制度是联合国工作文化的一项极为重要的成分，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为实现这项目标制订适当机制做出的初步努力。

18. 在这方面，他指出《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不完善和过时性质常常被指为财务上的违法情况的原因，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直接提到该问题。在几乎50%财务上的违法情况中，问题牵涉到没有遵守现有规则、条例和指示。这是不能接受的。在修订以前，必须严格遵守《财务条例和细则》；无论如何，这些条例和细则具备充分的灵活性，不必违反就可以得到一定的回旋余地。他的代表团敦促该厅监测遵守情况。

19. 他满意地注意到由于该厅工作的结果取得了一些节省，但是说这些节省不过是冰山一角而已。尚要进行大量工作。关于保留做偿款（由于多付或舞弊）的未付

数额,内部监督事务厅应采取有原则的立场并保证确实规还这些钱。该厅在这领域的努力结果应载于其下一份年度报告中。

20. 他的代表团注意到在内部审计、评价、方案监测及与方案管理员的协商方面有一些问题。为了克服这些问题,方案管理、包括联合国的高级管理的所有环节方面应当对内部监督培养一种积极的态度。共同的内部监督标准在此一进程中可以发挥一项重大作用。该厅必须加紧其关于采用内部监督标准的工作,这些标准应成为评估现有监督结构的准绳和联合国秘书处管理结构所有组成部分工作的指南。这样才可能就方案管理员遵守这些标准的情况向他们提出问题。值得继续研究该厅的建议:即应为执行项目制订标准的管理原则。这些原则可以大大简化和调整项目的评价及其执行的监测。

21. ELZIMAITY 先生(埃及)指出,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时对采购政策以及资产和盘存控制找出一些严重问题。他要求外地行政和后勤司紧急处理该厅确定的管理缺点,以确保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持。

22. 为了更明确地了解该厅的行动方式,他的代表团想获得充分的资料了解区别需要“检查”的问题与需要“调查”的问题所用的标准。埃及代表团希望对这两种情况的理论做法和工作方法有更多的了解。

23. 他又要求说明该厅关于管理改进工作方面和说明如何制订一套内部控制标准作为增加对全系统控制的管理支助、为评价已建立的控制提供标准的手段。

24. 埃及代表团对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成立自己的一个任命和升级小组表示严重关切。埃及代表团认为这个小组不属于第48/218 B号决议规定的“行动独立”的题目。埃及代表团的关注是根据这样的事实:在内部监督事务厅的高层没有明确的“公平的地域分配”。应当停止在挑选工作人员方面采取有别于挑选其他工作人员所用方法的做法。

25.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的格式,他说不宜通过在报告中加进大字标题来吸引读者的注意。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是要全面读完的。应让读者自行决定问

题,不应设法以较为适合传媒的大字标题来影响他。由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是秘书处的一个组成部分,应对改进联合国的公众形象做出积极贡献。他希望在未来的报告中将让有关的方案管理员有充分时间对该厅的具体建议做出评论,以便使提交给大会的报告不但确定有缺点的领域,还包括方案管理员将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的矫正措施的保证。

26. PASCHKE 先生(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说,会员国对联合国内部监督的密切关怀,是他们向该厅提供的最佳保证,以改进整个联合国对其建议的接受。他强调说,该厅只能做出建议;实际的改变必须由主管的部门首脑和单位主管人执行,因为他们了解到会员国的注意,他们就更愿意执行这些建议。

27. 为了答复挪威代表做出的评论和西班牙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提出的评论,他说他同意任何管理不善或舞弊活动都是不容申辩和容忍的。关于浪费和效率低,联合国可以而且必须采取更多的行动,内部监督事务厅认为其主要任务是消除浪费和效率低。

28. 为了答复西班牙代表再次以欧洲联盟名义提出的问题他说,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评价股将作为该厅遵守情况审查的一部分审查执行情况。此外,最近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提交了一份关于维持和平预算编制标准的报告(A/50/319),该委员会在适当时候将予以审查。关于采购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建议和后勤和采购业务程序订正手册的目前情况,他说行政和管理部通知他,会议和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根据议程项目117提交关于采购改革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将向委员会做出简报,届时他准备回答所有有关问题。

29. 关于该厅在改变联合国管理文化方面的作用(日本代表提出该问题)他说,他认为该厅仅仅在一年内已做出了一些重大的改变。他很高兴地报告,直接由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编写的两份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最近设立了一个吸取教训股。该股已开始收集现有文件和委托对完成的特派团进行评价。关于其工作及尚待完成的基本工作的审查将载于必须提交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下

一届会议的报告中。

30. 他又希望在经济及社会部门提倡一项较为已需求为主导的管理办法和增加联合国产品形式的多样性,少注重一般性研究、多注重配合个别国家和其他使用者需要的联合国数据基的服务。方案协调会核可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所有建议并表达了其对评价的赞赏。

31. 管理文化方面的改变必须循序渐进。有一项步骤是确定明确的准则限制利用联合国官方飞机做非正式的“休息”目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对该厅的审计建议做出响应并表示决心努力实现管理文化方面的改变,这种改变将对联合国及其管理的声望产生重大影响。

32. 新成立的管理咨询股可望于1996年初全部配备员额和开始业务,该股将协助精简程序和提高业务的效率和功效。然而,管理员有责任拟订内部控制制度,力求保证达到方案目标、遵守条例、充分维护和有效利用资源以及保留可靠的数据。审计证明在文件和记录、职务和职责的分工、资源的取得和经管责任等领域,没有遵守控制标准的情况很普遍。一些管理员仍然认为决策和交易文件是一种官僚规定,只会妨碍精简和灵活的管理。然而有一些特派团团长审批自己的旅费和一些工作人员没有取得资产和资料的授权。一套正式的内部监督标准可以提高联合国管理员对健全管理基本原则的认识,从而加强经管责任制度。

33. 在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所做的发言时他指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审计员从来不满足于损失和为收回这些损失采取行动。他们的目标是确定首先允许损失发生的制度上的弱点和为改进制度提出建议,以预防进一步的损失。如果内部监督事务厅认为损失是由于有关的官员违反规章和条例、玩忽职守造成,他会促请管理当局采取惩戒行动并设法从负责的个人收回资金。内部监督事务厅又建立了一项制度监督行政当局采取的行动。

34. 他对于为改组人权事务中心正在进行的工作和对该中心的管理当局和工作人员表现的新精神感到鼓舞。内部监督事务厅将继续监测正在进行中的改革措施的

结果。

35. 为了答复古巴代表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工作与分开管理的基金和方案工作之间的关系提出的问题,他说不久将发表一份报告审查现有情况并为改进这种关系提出建议。

36. 他欢迎加拿大代表做出的有用建议,即在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下一份年度报告中应包括该厅在报告期间分发的所有报告清单。答复埃及代表时他说,检查是对联合国任一单位的情况进行的一项短期审查,目的是确定管理缺点和为纠正这些缺点提出适当建议,而调查的目的是确定已违反本组织规章和条例的情况。关于在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中使用大字标题的做法,他说在联合国销售出版物中这种用法效果良好,目的是提供摘要和强调文中的一些重要意见。可是,内部监督事务厅在编写下一份报告时将考虑到所有代表团的意见和建议。

议程项目159:人力资源管理(A/C.5/49/13、A/C.5/49/60和Add.1和Add.2和Add.2/Corr.1;A/50/7/Add.8、A/50/540;A/C.5/50/2和Add.1、A/C.5/50/3、A/C.5/50/32;A/C.5/50/.2)

37. CONNOR 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介绍秘书长关于改革联合国秘书处的内部司法制度的报告(A/C.5/50/2和Add.1)说,关于工作人员的抱怨、申诉和纪律程序的现行司法行政制度繁重而复杂,处理案件极为缓慢,从工作人员资源和所花的时间而言,费用很高。许多年前只为几千个工作人员、每年几个案件所制订的这个制度目前涉及到大约14 800名工作人员,工作量也重得多。

38. 秘书长提议的新制度力图较多使用非正式解决争端办法,较专业化和快速的申诉和纪律机构,并是一个总得来说更简化、更有经济效益的司法制度。所提议的改革办法的基础是法律程序的专业化,用仲裁员来代替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志愿人员。拟议的仲裁委员会的主席将是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并且也是新的纪律委员会各小组的主席。适当执行后,专业化将成为实现大会所要求的内部司法制度公正、

透明、简单、不偏袒和有效率的关键。

3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关于改革内部司法制度的报告(A/50/7/Add.8)赞同了一些措施,旨在强化制度专业化的主要改革。然而,行预咨委会建议,在大会进一步审议设立一个仲裁委员会以前还应多做一点工作(第31段)。这等于是将核心的改革推延到将来一个未定的时间,这是秘书长所希望避免的。行预咨委会所赞同的那些改革部分包括:更多的训练、为新的人事调查员小组设立一个协调员员额,以及为行政审查功能和为法律顾问小组设立一些新的员额。

40. 然而,所有这些提议均只是一个旨在提高司法制度专业化的综合整体方案的一些部分。只采取部分的作法只会有边缘的效用,因为这些部分措施没有一个针对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原因,即目前司法制度的志愿性质。由于案件的数目和复杂性,已不再能够获得足够数目的志愿人员,而那些能够担任的志愿人员也可能未拥有所需的技术知识。目前的制度很缓慢、无效率、费用极高、并且在没有对案件的各项事实进行独立、深入和费用大的分析以前不能提供秘书长所能接受的咨询意见。其结果是,许多建议被驳回。虽然联合申诉委员会尽管有这些弱点,这些年来还是执行了令人赞扬的职务,但是目前的制度无法以符合良好行政工作和责任制的方式发挥功能。行预咨委会所建议的零碎改革需要大量开支,在目前严重财政危机的情况下很难说是合理的。此外,这样一个勉强的改革的结果只能起边际的作用,因为既没有使司法制度专业化,也没有使其更有效率。在详细拟订秘书长所提议的改革方面已经作出大量工作,任何还可能需要的改善均可在执行进程中作出。没有必要再推延了;现在是变革采取有意义的步骤的时候了。

41. 工作人员最初是对这些改革表示支持的,后来撤消支持,理由是这些改革做得还不够,或者少掉了一些工作人员想要有的东西。行政当局会充分信守其协议,那就是工作人员可以在《工作人员服务条例》第8条范围内在仲裁人员和人事调查员小组协调员的遴选过程中起积极作用。

42. 删除《行政法庭规约》第11条并不是秘书长改革提案的一部分,而是第六

委员会根据一些会员国的倡议而向大会建议的。如果删除第11条,行政法庭将成为申诉的最后一步:这应成为工作人员在建立公平、有效率和专业化的制度方面同行政当局合作的增加好处。

43. MSE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行预咨委会关于改革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的报告(A/50/7/Add.8)说,行预咨委会欢迎秘书长旨在促使争端在演变成正式诉讼以前尽早妥协和解决的各项提议,并建议批准为实行这些提议所需的资源。

44. 关于秘书长提案中最根本并有争议性的那部分,那就是分别用仲裁委员会和纪律委员会来代替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他说,工作人员行政法庭和行预咨委会均对这些提议的改革表示了各种关切。经过仔细的审议,行预咨委会的结论认为,执行这些提议的改革的时机尚未成熟,所以在大会进一步审议设立仲裁委员会以前还应多做一些工作。行预咨委会还认为,促成妥协和早日解决争端、加强行政审查股以及法律顾问小组、使现行的行政和人事作法简化/合理化,应能对目前所存在的问题和缺点作出积极的解决。经过一段合理的执行时间后,应该对这些改革的影响进行评价,以其确定可能需要那些进一步的措施。

45. KING 女士(主管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副助理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的以下报告:秘书处的组成(A/50/540)、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名单(A/C.5/50/L.2)、《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A/C.5/50/3)。

46. 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A/50/540)的目的是参照《宪章》内的原则和大会各项决议内的指导方针,按照国籍、性别、职能和任用类别,为评估秘书处工作人员分布情况提供便利。

47. 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年度一览表(A/C.5/50/L.2)说明了到1995年6月30日为止的秘书处组成情况。这份名单是依据综合管理资料系统内所载的资料以及电脑人事总档案而汇编的;其中只载列了在1995年6月30日时获得一年以上任用或者完

成最少一年的连续服务的工作人员名单。这份名单是按部门厅处、国籍和字母顺序排列的。

48. 这两个报告相对充分地说明了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状况。没有国民任职的国家数目已经从28个减到25个,而符合员额幅度的国家数目则从111个增加到116个。在征聘方面,新任用的135人中,40%选自发展中国家候选人,45%为妇女。为减少无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数目,1995年内在19个这些国家内举行了国家竞争考试。对于需要考虑地域分布的员额,本报告期间的任用人员包括54名从P-2/P-3国家竞争考试中选出的候选人,占有所有这些任用人员的40%。在秘书处内妇女任职职等方面也作出了重大改进,包括需要考虑地域分布的员额以及D-1职等以上的员额。秘书长关于提高秘书处内妇女地位的报告(A/50/691)载有关于前一年内为提高秘书处内妇女地位所从事活动的更多资料。

49.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的报告(A/C.5/50/32)涉及到《工作人员细则》的100号和200号编。所有关于100号编的修正案均是为了落实大会的以往决定。关于离国福利,大会第49/241号决议决定,离国福利应限于在本国以外国家工作和居住的工作人员。从而照此修订了《工作人员细则》内关于教育补助金的第103.20条和关于回籍假的第105.3条。关于《工作人员服务条例》附件四所规定的回国补助金,不需采取行动。大会第49/241号决议已经自行修订了该附件。

50. 《工作人员细则》关于教育补助金的第103.20条的修订是反映了大会第49/223号决议的决定,该决议批准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根据支付教育开支的货币地区,对教育补助金的申报制订了各种适用的上限。

51. 新的工作人员细则第104.15条规定,顺利通过按照大会第33/143号、35/210号和49/222 A (-)号决议所主办的竞争考试的候选人可根据考试委员会的建议在P-1、P-2和P-3职等任用,或者从一般事务提升到专业人员职类的有关职类。顺便也对工作人员细则第104.14条作了相应的改变,以阐明对于顺利通过按照大会各项决议所举行的竞争性考试的候选人的任用或升级,任用和升级委员会无需进一步加以

审查。

52. 最后,遵照大会第49/222 A (→)号决议修订了工作人员细则第112.6条,该决议要求秘书长对全体工作人员,包括副秘书长级人员,实施考绩制度。

53. 报告(A/C.5/50/32)第11至15段扼要列出了与对100号编所作那些改变相同的对200号编的修正案。

54. 她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代表各项活动的费用的两份报告(A/C.5/49/63和64),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厅助理秘书长已经在1995年6月30日的前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两份报告。助理秘书长已经就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对于工作人员代表活动的“合理时间”的定义所达成的很大协议向委员会作了简报。她了解会员国希望审查这些报告,她重申人力资源管理厅随时准备回答成员们可能提出的任何进一步问题。

55. 对于秘书长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问题的说明(A/C.5/50/3),她说,该报告标出了1994年7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期间破坏这些特权和豁免的案件。然而,所有到1995年10月9日时涉及到发生一名工作人员死亡的案件均已作了报告。保障和保护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责任是在东道国政府身上。工作人员能够在有利条件下履行职务是本组织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然而,尽管作了一切努力确保他们的安全与保安,但1994年7月1日以来工作人员中仍发生了18人丧生事件。最后4次是该说明提出后发生的:他们是1995年7月25日在罗安达被射杀的一名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 Francisco Lima 先生(安哥拉);1995年11月10日在拉各斯被射杀的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 John Adeyemi 先生(尼日利亚);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图兹拉被射杀的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工作人员 William Kefferson 先生(美国);以及1995年11月22日在摩加迪沙被射杀的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 Ahmed Abdilkadir Tawane 先生(索马里)。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案件的杀人者中,没有一人被查明或绳之以法。附件二是到1995年6月30日为止仍被逮捕、被拘禁或者失踪的工作人员综合名单。这些案件是极令人关切的事。在卢旺达

境内的那些隶属联合国各组织的该国国籍工作人员的情况尤其危急。最后,她强调说,尊重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是保障有效履行会员国交给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责任的最重要条件。

56. KAFOD 先生(卡塔尔)强调了人力资源管理对于实现《联合国宪章》各项崇高目标的重要性。他欢迎秘书处为改善有关机制所作的努力,并确信这些努力均是有用的。卡塔尔代表团特别重视必需保障工作人员的安全,特别是在危险地带职务工作的人。另外也必须尊重秘书处组成内的男女之间平衡以及确保国民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获得适当任职人数。他指出,大约有25个国家没有任职的国民,另外大约25个国家包括他本国在内则任职人数不足,而其他国家或者任职人数达到幅度或者超过幅度。这个问题必须加以解决。另外在高级或决策员额方面也没有足够的发展中国家国民。任职国民的平等地域分布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特别是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利益。在这方面,他说他赞同以竞争性考试让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国民有获得高级职务的机会。

57. 主席提议,由于时间不足,委员会推迟审议本项目,直到下个春天委员会恢复工作为止,以等待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关于改革内部司法制度的提案所涉的法律问题。

58. GRAHAM 夫人(美国),并经MUNOZ 先生(西班牙)附议,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对上述提议表示关切。

59. 主席说,应该推迟这个项目,因为第六委员会已经结束了本届会议工作。第五委员会下次会议将就这个问题继续一般性讨论,同时还会举行非正式协商。然而,对内容的讨论应该留到明年春天。

60. RODRIGUEZ ABASCAL 夫人(古巴)欢迎继续协商,但强调说,这个问题应该在第六委员会内讨论。

61. TEIRLINCK 先生(比利时)指出,剩下的时间不多了,并且或许不可能就每一个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因此委员会应该局限于那些能够取得真正进展的项目。

62. GOD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支持报告(A/C.5/50/2)所扼要列出的内部司法制度拟议改革办法的各项目标,他很遗憾,根据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50/7/Add.8),行预咨委会尚未结束其审查。

63. 关于《工作人员服务细则》,日本代表团欢迎有关修正案明确地规定,P-1和P-2职等员额的任用只能用竞争性考试的方法,并且是P-3员额任用的正常依据。日本政府大力支持举行国家竞争性考试。在这方面,日本不能接受秘书长的决定,暂停给予长期和试用性任用,因为这是追溯取消目前工作人员以及已经通过国家竞争性考试的人员的应享权利。他深感遗憾,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厅助理秘书长继续低估包括日本在内的会员国对这个问题所感到的关切。日本代表团没有要求“折衷解决”,而是要求撤销这个决定。

64. 针对让工作人员参加国家竞争性考试的公报(ST/RC/1995/80),他的理解是,通过G至P考试所遴选的员额总数约占P-2职等空缺数目的30%;日本代表团希望证实,从其他职类提升到专业专人员职类的工作人员数目也 包括在这个百分数内。日本代表团也希望能够澄清一点,那就是G至P-3考试的立法依据以及这种考试对P-3职等外部任用和P-2职等升级的影响。

65. ALMAO 女士(新西兰)和SHIN 先生(大韩民国)表示支持日本代表就考试问题和给予长期任用和适用试用所提出的各点问题。

66. EMERSON 夫人(葡萄牙)感到遗憾,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厅助理秘书长在上届会议所介绍的A/C.5/49/63号和64号文件印发的太迟,使委员会当时不能对这些文件适当加以评论。她私下获悉,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已经就“合理时间”的定义达成了协议;这项资料不应保密。

67. 主席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委员会(总部)主席向委员会发言。

68. OUMMIIH 先生(联合国工作人员委员会总部主席)代表全世界三万多名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发言说,他为这些问题的巨大复杂性感到战战兢兢。他希望委员会继续以开放的心情对待提交其审议的各项人事问题,并照顾到工作人员的意见。

69. 委员会面前的其中一个最重要项目是实施修订的内部司法制度(A/C.5/50/2和Add.1)问题。工作人员十分赞成有一个公开和不偏不倚的制度,既保护他们也保护联合国不受滥用之害。它支持了文件A/C.5/49/60和Add.2所提出的司法制度以及1995年6月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所达成的协议。然而工作人员不能支持文件A/C.5/50/2的秘书长报告,因为其中删掉了正当程序和平等。不清楚为什么作出这些改变和是谁作的。下述改变都是令人关切的。第1,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已经达成协议的关于联合遴选人事问题调查协调员和仲裁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成员的这一详细程序已被删掉。这不仅是否决了正当程序,并且否决了仲裁的根本定义,那就是双方均要同意。第2,对于“加强”法律顾问小组协调员办公室,增加一名法律干事和一名助理人员,已经具体达成协议。第3,虽然行政当局已经同意不会在1997年以前对行政法庭争取任何改变,但它还是提议将《行政法庭规约》第11条删掉,从而剥夺了工作人员向国际法院诉求的机会。这第2级管辖权虽然是象征性的,但对行政法庭的错误和违反提供了保障。这个依托将会消失,使行政法庭成为唯一的管辖当局,从而与其他的联合国法庭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法庭成为对比。

70. 另外一个极重要的人事问题是计划使用新的考绩制度。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所达成的协议事后已被行政当局在以下方面作了改动:管理审查委员会的组成和遴选及其在依照该制度对个别人事评分所起的作用;申辩小组的建议的下落;如果申辩小组的结果违反了正当程序和(或)在评估所申辩的评分和(或)对于工作人员的表现作出评论时含有任何与题无关的因素时,针对这个结果上诉的权利;考绩制度的频率问题。全世界的工作代表都支持这个商定的制度,因为它含有制衡作用。在被单方面作出了这些改变后,他们就不再能够支持了,因为这个制度将由一个与他们的日常工作无关的机关,即管理审查委员会,来监督。因此,工作人员已请秘书长授权就其认为对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所真诚达成的协议的违反情事向行政法庭提出纠正行动。

71. 他在去年的发言中曾对新的行政当局和管理当局队伍表示过很大的热诚。

自那时以后,很遗憾地,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之间的关系变得非常困难起来,已经到了工作人员不得不在1995年9月26日以后暂停同行政当局进行正式协商的地步。协商进程已经在上月暂时恢复,不过仍然很脆弱。根据《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第108.1条必须向工作人员代表提供其所索取的资料--包括工作人员员额表--以履行其任务。不应该因为他们没有讨到所属部门首长的欢喜而将其强迫调职、训斥或剥夺其员额。应该重申工作人员代表的作用是一项正式职能,不能施压加以破坏。不应该将他们当作是“新的管理文化”的一个障碍。工作人员力图促成联合国有效率地办事,并未争取共同管理,他们也没有接受外界的指示。秘书长作为《联合国宪章》和《工作人员服务条例和细则》的保护者以及联合国的首席行政干事,在这方面工作人员永远听取他的指导。不能够象一个以金钱为主的商业公司那样来管理联合国,也不能把它当作一个装配线。工作人员代表的机关是《工作人员服务条例和细则》的整体部分,应该为其执行其职能提供各种便利。因此不应该撤销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独立职工会)这个唯一员额的让用协定。

72. 关于工作人员的安全和独立,他说,大会1994年12月所通过的《联合国和附属人员安全公约》只有三个会员国批准,并只有22个国家签署。鉴于这个公约对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和附属人员的法律保护非常重要,他敦促各国批准公约,使其成为国际法。到目前为止,联合国已对五十五个国家制订了战争险。他要求扩大保险范围,平等地适用到国家与国际工作人员,为所有工作人员提供24小时的保险。

73. 工作人员已经长期以来提请行政当局注意有必要终止使用11个月合同的“钻空子”征聘办法;这种合同在财政上以及以效率而言对联合国均是昂贵的,并对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有不利的影响。几百名工作人员没有通过任用和升级机关获得征聘,带来的是种种滥用情况。此外,令人担忧的是,一方面工作人员受到失去工作的威胁,另一方面退休人员则获得延长出差合同。行政当局需要立即采取行动。

74. 关于权力下放,他说,虽然在真正的责任制方面能够发生效用,但是在人事政策事务上给予过度的权力是有潜在的危险。特派团的首席行政干事、远离总部的

厅处首长、甚至个别的部门首长和执行干事有时会按照他们自身的需要解释《工作人员服务条例和细则》或者制造正常程序以外的新的人事政策。政策的所有方面以及给予例外均应保持作为中央管理当局的单独责任。

75. 另外一个同样关切的事项是管理人员方面的缺乏责任制,导致工作人员的士气下落。财务和行政方面均应加强责任制,并应适用于所有工作人员,包括高级干事在内。对普通工作人员比对高级干事要求更严格的标准,这是无理的。

76. 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履行会员国所批准的方案。有效率的秘书处对工作人员有重大利益,因此他们很关切诸如裁减具体方案、取消多余重复的方案或部门以及消除重复等措施应该依据管理方面健全良好的分析作出,而不是出于政治权宜的考虑。裁减工作人员数目应该是最后下策,只有当用尽了所有经济节约的可能性后才加以考虑。冻结征聘是工作人员长期以来提议的,目前正在实行,因此已是适当时刻应对受到裁减影响的各个方面的工作人员进行重新培训和重新配属。应该尽可能程度地使用空缺后不补、协议解职和重新配属的办法。许多在将要取消的员额任职的工作人员不仅忠诚地为联合国服务了许多年,并且是一个宝贵的人力资源,不应轻易抛弃。在这同时,工作人员愿意在改组进行中提供合作,并会象1988-1989年类似的缩减进程期间那样认真地对待这件工作。

77. 会员国必须履行其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使秘书长能够处理联合国所面对的前所未有的挑战。然而,行政当局为应付财政危机所设想或执行的措施必须透明。行政当局没有把工作放在消除浪费和管理不善,而是诉诸于琐碎的节省措施,他认为,这些措施反而坏事。暂停给予长期任用或者改变发薪的时间都是解决不了问题。许多工作人员无偿地加班加点或者需要满足对他们增加的要求,甚至冒着身体的危险,而财政危机的主要打击则要由他们来承担。工作人员的士气正在最低点。许多工作人员正处于对他们的作用和联合国的前途感到不必要的精神压力和焦虑的情况中。显然这不是会员国所要的。目前不公平的管理作法的趋势以及不当地将工作重点放在消蚀工作人员的权利和服务条件方面,反映出缺乏远见和没有能力实行

真正需要的改革。

78. 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的工作人员的情况这些年来一直恶化。除了忍受坏管理人员的不当待遇外,一些工作人员被要求从事他们职务说明以外的工作,其他人则加班加点地无偿工作,而还有一些人则十年、十五年或甚至二十年没有升级过。他们应该有更好的待遇;他们应该获得平等待遇,因为他们同其他做同样工作的工作人员一样专业化。

79. 财政危机及他所扼要列出的其他问题,再加上新闻界对联合国及其工作人员的污蔑宣传,导致联合国及其他地方的工作人员举行非常会议,并在日内瓦进行了一次抗议,将来情况难以预期,但是联合国必须找出一个处理这个危机的方法。工作人员是联合国的生命力,他们随时准备帮助找寻解决方法。

议程项目166: 接纳世界旅游组织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A/C.5/50/34)

80. GIERI 先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秘书)说,《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3条规定,“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它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国际性政府间组织”均得为基金成员。世界旅游组织(旅游组织)就是这样的组织,其工作人员条例修订后将符合共同制度,其修正案于旅游组织成为基金成员时开始生效。

81. 在1987/88年,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曾建议接纳旅游组织为基金成员,第五委员会后来建议大会作出同意接纳的决定。然而,在此事项提交大会以前,旅游组织执行理事会因工作人员意见分歧决定撤销申请。

82. 旅游组织执行理事会考虑到后来的各种选择,于1995年5月建议旅游组织大会重新申请为基金的成员。旅游组织秘书长因此请养恤金联委会常务委员会在1995年7月会议上审议此事项。

83. 常务委员会决定,如果此项目列入联合国大会议程,秘书应同所有基金成员

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协商,取得它们支持接纳旅游组织为基金成员,但该组织需对其《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作出必要的修订使其符合共同制度。已同养恤金联委会的所有成员进行了协商。

84. 旅游组织申请加入基金得到旅游组织各成员国、其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以及养恤金联委会的支持。他相信第五委员会会将此事项提交大会最后决定。如申请获得批准,旅游组织的基金成员资格将于1996年1月1日起生效。

85. 主席建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按照基金《条例》第3条决定接纳世界旅游组织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自1996年1月1日起生效。

86.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5: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87. THORNE 先生(联合王国)说,该国代表团对于秘书处从维持和平预算大量借钱支付经常预算表示十分关切。他认为这种借钱的法律根据是题为“周转基金”的大会决议,他要求秘书处尽快向委员会成员提供该决议的副本,以便在内部借钱的范围内审议其内容。

88. TAKASU 先生(财务主任)说,周转基金决议的提前副本将提供给第五委员会的成员。

第3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第32款,工作人员薪金税; 以及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订正概算(A/50/7/Add.4; A/C.5/50/27)

89. TAKASU 先生(财务主任)说,安全理事会在其第1013(199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收集资料并调查有关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武器和有关物资的报道。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建议,委员会将由六名公正和受到国际尊重的人士组成,包括法律、军事和警察专家。委员会主席将由秘书长任命的一名D-2级联合国工作人员担任。另外五名成员由各国政府提供,不偿还费用,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要求的活动。其薪金将由各自政府支付。旅费和行动地区的生活

津贴由联合国承担。委员会将得到一名军事观察员、八名国际工作人员(一名P-4、两名P-3、一名P-2、一名一般事务和三名警务员)和六名当地工作人员的协助。

90. 委员会1995年所需经费估计为\$419 200,已列入本两年期预算。从1996年1月1日至4月30日四个月期间的费用为\$742 800。已要求在第3款下增列经费\$688 600,第32款下增列\$54 200,并由收入第1款的同样数额所抵销。

91. MSE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咨询委员会报告(A/50/7/Add.4)第15段,内称秘书长指出,委员会的活动是非常性的,按照大会第41/213号决议附件一第11段的规定,不应用应急基金支付。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应在1994-1995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的范围内审议1995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支出毛额\$419 200,或净额\$392 100。1996年委员会的活动支出将不超过\$688 600。大会可在审查和核可1996-1997方案概算时审议可能需要的增列经费。

92. KE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关于秘书长要求在1996-1997两年期预算第3款内增列\$688 600,该国代表团赞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他认为在第五委员会审查和核可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审议增列经费问题是正确的。

93. 该国代表团还注意到,委员会的工作虽然很有价值,但仍需更认真的审议其要求的某些方面。咨询委员会在评论中称,要求增列经费只是说明性的,不是明确提出预算。例如,秘书处中现有的法律人员已有很高的职权,该国代表团不明白为何需要再设一个P-2法律干事。此外,咨询委员会也指出招待费过多。

议程项目116: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第3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第32款,工作人员薪金税; 以及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订正概算。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A/50/7/Add.5; A/C.5/50/25)

94. TAKASU 先生(财务主任)说,大会1995年7月12日第49/27B号决议核可秘书

长的建议,延长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一起共同参加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在该决议中,大会还决定核可特派团中联合国组成部分的任期,直至1996年2月7日。在通过该决议之前,秘书长就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一项说明(A/C.5/49/69)。

95. 如说明所指出,联合国将海地文职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从1995年7月7日延长到1996年2月7日的所需费用估计数,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将达\$13 754 100。其中\$11 483 700为1995年7月7日至12月31日期间所需的费用,\$2 270 400为1996年1月1日至2月7日期间所需费用。说明还列出1994-1995两年期的所需费用。

96. MSE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略微向下订正了秘书长的估计数。谈到咨询委员会报告(A/50/7/Add.5)第7段,他说对联合国志愿人员拨款过多,咨询委员会希望使用1995年7月的费率每人每月\$4 325作为重新计算费用的基数。咨询委员会还建议略微减少车辆和通讯设备租金和维持费的估计数。计入所有的削减后,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为1996-1997方案概算第3款拨款\$2 042 897。第32款需增拨经费\$278 200,由收入第1款的同样数额所抵销。

97. KE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令人遗憾的是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没有编列特派团的津贴,虽然本两年期为这些行动拨款近5 000万美元。这些特派团至关重要,显然必须作出拨款。该国代表团特别重视海地文职人员特派团。然而,鉴于该特派团的规模和所涉预算问题,该国代表团希望在审议1996-1997两年期总的方案预算时审议其经费筹措问题。

98. 主席说,将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范围内审议秘书长的提议和咨询委员会对其的建议。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A/50/7/Add.9; A/C.5/50/26)

99. TAKASU 先生(财务主任)说,大会第48/267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危地马拉

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人权核查团),初步为期6个月。大会第49/236A号决议决定核准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在通过该决议前,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1994-1995两年期需要为1995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的活动增列经费\$10 069 600。如果大会决定进一步延长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应授权他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4款下为199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作出不超过\$4711500的承付款。

100. 为特派团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活动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款下所需的增拨经费估计为\$7 299 800。在第32款下也需增拨经费\$587 000,由收入第1款下的同样数额所抵销。

101. 特派团每月经常费用估计为\$2 347 000。秘书长建议,如果大会决定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至1996年3月31日以后,需授权他在任务期间内作出每月不超过\$2 347 000的承付款。

102. MSE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总的来说,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略微向下修正了秘书长的估计数。具体来说,委员会认为特派团增加一名P-5员额没有必要,认为全面调整和精简现有P-5一级工作人员的职能,可以在现有资源内完成特派团的政治要求。

103. 咨询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志愿人员能够以较低的费用进行各种服务。因此建议秘书处研究能否利用志愿人员执行各区域办事处的任务和指派给政治事务干事的任何额外职能。

104. 咨询委员会认为可以在概算的其它方面实现节省。委员会不反对为顾问事务追加经费的要求,但建议秘书处研究能否由信托基金为这些事务筹措经费。还建议为租赁飞机的合同作出更有成本效益的安排,应在“按照规定”的基础上谈判这些合同。

105. 咨询委员会认为需要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款下为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增拨经费\$7 124 800。在第32款下需增拨经费\$554 800,由收入第

1款的同样数额所抵销。

106. 如果大会决定延长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至1996年3月31日以后,咨询委员会建议授权秘书长在任务期间内作出每月不超过\$2 329 700的承付款。

107. KE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令人遗憾的是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没有编列经费以支付联危人权核查团1996年的费用,虽然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延长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这是一项严重的错误。联危人权核查团的价值是明显的,本应能够查明一些较低优先的方案,从方案概算中取消,以抵销联危人权核查团的费用。

108. 为改正这项错误,应当在全面审查和核可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对联危人权核查团作出评价。根据这项了解,该国代表团准备立即支持咨询委员会为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三个月期间的建议。

109. RODSMOEN 女士(挪威)说,挪威同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其它成员一起积极鼓励和平进程并赞赏联合国在危地马拉政府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之间的谈判中所起的作用,和联危人权核查团所作的工作。

110. 该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秘书长的要求,虽然希望全部接受这项要求,但也不强烈反对咨询委员会提议的削减。该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立即核可联危人权核查团的订正概算,以便该特派团能够继续促进危地马拉稳定和持久的和平。

111. IRAGORRI 先生(哥伦比亚)、PENA 小姐(墨西哥)和MMUNOZ 先生(西班牙)赞成委员会应在本次会议上作出决定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112. TAKASU 先生(财务主任)说,关于编制方案概算的程序问题,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的授权。秘书长在预算中没有编列没有此类授权的任何资源。

113. 在联危人权核查团的特定个案中,在提出方案概算时,其任务期限只延长到1995年9月。因此秘书长不可以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中为特派团编列额外经费。

114. 主席说,将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范围内审议秘书长的提议以及咨

询委员会的建议。

从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区域研究所(A/C.5/50/33)

115. TAKASU 先生(财务主任)介绍秘书长关于从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区域研究所的报告(A/C.5/50/33),他说报告是应咨询委员会的特别要求编写的。报告表明原来从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的八个区域研究所/中心现已由其它来源提供经费,但拉丁美洲经济和社会文献中心(拉美经社文献中心)和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非洲经发规划所)除外。然而,这些研究所/中心遇到财政困难,根据政府间机关的倡议,大会已同意从经常预算提供资源,主要用于员额费用。大会显然没有制订有关此问题的一般政策,秘书长也没有主动建议从经常预算资助区域研究所/中心。秘书长认为,作为一条规则,从经常预算资助的活动应当是秘书处进行的活动,而不是委托秘书处以外的研究所/中心的活动。只要在经常预算以外有可靠和充分经费资源时,才应设立这些研究所/中心。然而,为了维持目前接受经常预算经费的研究所/中心的运作,在1996-1997两年期应继续提供经费。

116. MSE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秘书长的报告(A/C.5/50/33)是按照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即秘书长应当提出确定是否应从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区域研究所的标准,和大会后来决定(第49/480号决定)只能根据秘书长提议并由大会核可的标准审议今后为区域研究所提供经费的要求提出的。如秘书长报告第2段指出,目前有八个区域研究所/中心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资源,这些研究所/中心的职能和导致接受经常预算经费的情况在秘书长报告第4至24段中作了阐述。

117. 咨询委员会欢迎报告中提供的全面资料。虽然共同的主题似乎是今后几年研究所/中心的自愿捐款将有所减少,但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每一案例情况不同,大会批准经费的做法是以个案为基础的。此外,秘书长报告谈到的前五个研究所/中心是由区域立法机构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的,但有关裁军的三个是由大会本身的决议设立的。

118.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第26段的评论,并在这方面回顾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有关预算外员额转为经常预算员额的做法的建议62(A/41/49)。秘书长的报告没有准确限定何谓秘书处“以外”。咨询委员会意识到某些实体实际上已成为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的组成部分,负责执行本组织中期计划规定的实质性方案。它理解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研究所/中心的工作人员就是服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只是他们的任用一般仅限于特定的研究所或中心。

119. 秘书长建议目前使用经常预算经费的研究所/中心在1996-1997两年期应继续这样作。但没有提出备择的筹资办法。此外,报告没有回应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即提出决定区域研究所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具体标准。应当由大会决定是否规定一般适用的标准,和是否每年决定由经常预算资助区域研究所/中心的问题。

120. KE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秘书长的报告明确表明缺乏资助区域研究所或中心的一致政策。秘书长的明确结论是经常预算资助的活动应当是秘书处进行的活动,只有在经常预算以外找到经费时才应设立区域研究所或中心。该国代表团不能同意秘书长,至少在1996—1997两年期要继续提供经费的结论,因为报告中的任何证据并不支持这一意见。该国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出由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资助研究所或中心所涉全额估计费用的说明,以及本两年期开支数或估计数。

121. 秘书长报告查明的问题容易解决的。因此该国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做出决定,停止并从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取消对不由联合国秘书处直接控制的研究所或中心的所有资助。这样一项决定将规范预算的编制,并符合这些机构不应使用经常预算经费的原则。还会有助于有关的国家集中注意这些研究所和中心的用途和价值。有关的国家和私人机构就可以指导和利用这些机构,避免受联合国秘书处“金钱力量”直接、间接或部分的控制。

122. ETUKET 先生(乌干达)说,该国代表团仍看重目前得到经常预算资助的各研究所对实现联合国各项目标所作的贡献,特别是在大会确定的各优先领域。因此

支持继续由经常预算资助这些研究所和中心。该国代表团注意到在第一委员会审议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时,秘书处表示由于财政情况,这些中心多数将要关闭。因此希望根据秘书长报告第26段的说明加以澄清。

123. NKOUNKOU 先生(刚果)说,这些区域研究所起到重要作用;该国代表团支持由下一个两年期经常预算提供资助。

124. ELZIMAITY 先生(埃及)说,该国代表团虽然理解某些代表团的关切,但不能支持自1997年1月起停止资助这些研究所的决定。认为在下一个两年期应继续提供经费。

125. RODRIGUEZ ABASCAL 夫人(古巴)说,该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前两位发言人的意见。

126. TAKASU 先生(财务主任)说,在第一委员会讨论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经费筹措问题时,秘书长的代表明确表示,对这些中心来说经常预算的资助并不足够,需要增加自愿捐款。第一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A/C.1/50/L.24除其它外要求秘书长探讨新的替代资助办法,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

127. ETUKET 先生(乌干达)说,该决议草案还要求秘书长给予各区域中心执行其任务规定的一切必要支持。因此他有明确的授权目前继续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

128. 主席说,将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范围内审议秘书长的提议以及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下午6时55分散会。